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自願公佈 有關潛在成立合營企業 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aphene Platform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Graphene Platform擬在日本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業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raphene Platform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Graphene Platform擬全力合作於日本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以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的業務。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協定，本集團及Graphene Platform將合作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由本集團持有80%及由Graphene Platform持有20%。合營企業公司之註冊股本將由本集團提供不超過現金8億日元(約等於61,800,000港元)及由Graphene Platform持續授權合營企業公司可不時使用生產石墨烯屬必要的該等專利之專利特許使用權、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之方式注資。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Graphene Platform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營企業公司生產石墨烯所需的該等專利特許使用權、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資料。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直至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日期(或雙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雙方均不可以與第三者直接或間接訂立或參與討論或磋商或協定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事項。

雙方協定，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當日(或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取消。

##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

為使本集團業務達至多元化發展及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來源，本公司一直在尋求及物色各種具增長潛力的新商機。由於董事會相信石墨烯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相關產品具潛在龐大商機，董事會認為，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獲得很好的機會，可進軍有前途的新業務領域及擴大本集團業務範圍。

石墨烯由重複模式的六邊形緊密連接在一起的單層碳原子組成。石墨烯比紙薄一百萬倍，如此薄以致其實際上被認為屬二維，但是其強度卻比鋼高200倍，被廣泛認為是世界上已發現的最堅硬及最薄的物質。石墨烯有五個獨立的特性：超強度、極薄、極高導電性、用途廣泛及耗用成本低。石墨烯的超強機械性能、導電性、磁性及熱性能令此原料具有廣泛的應用前景。

受到電子、醫療、運輸、能源儲備、符合材料及紡織工業應用的帶動，全球石墨烯市場預計會有顯著增長。根據Graphene Platform提供的資料，未來全球石墨烯行業將具有千億美元的市場潛力。而量產技術的突破將成為促進全球市場需求和多元化應用的核心。

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將令本集團加快步伐進入新興的石墨烯行業及抓住全球市場石墨烯產品的增長需求。

董事會預期，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產品之潛在新業務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因此有助於為股東帶來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

## GRAPHENE PLATFORM之資料

根據 Graphene Platform 提供的資料，Graphene Platform 現為進行石墨烯基礎研究的唯一專業企業。Graphene Platform，一家以東京為總部的石墨烯生產商，首先發現透過石墨剝離生產石墨烯的基本特性及就此取得專利。其被稱為前體材料，透過X光繞射指數將失調的結構變成石墨晶體。對石墨進行機械處理（例如在等離子場或磁場經過加增硬的幹法球磨），以生產該石墨前體材料，與使用有關方法處理普通石墨相比其為大量生產石墨烯帶來了更高的能力。石墨前體材料應用廣泛，具有石墨複合材料，以及導熱性／導電性、強化性，及該公司取得專利的潤滑應用。

多年來，Graphene Platform 已於研發領域建立了良好的往績記錄，為其客戶生產及分銷高質素的薄膜及外延石墨烯。該公司於英國劍橋及新加坡建立了聯屬公司網絡。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合理查詢後，Graphene Platfor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載列雙方之間的策略合作框架及不一定據此而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營企業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Graphene Platform 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新資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phene Platform」	指	Graphene Platform Corporation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公司」	指	根據日本法律由雙方於日本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雙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一方或各方」	指	本公司及 Graphene Platform
「該等專利」	指	Graphene Platform擁有的兩個在日本註冊的專利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指	雙方將根據正式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合營企業協議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天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原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豐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李景波先生及田中茂樹先生。

\* 僅供識別